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5)陕0103民初17253号 陕西尚能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：本院受理原告朱玉明诉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(2025)陕0103民初17253号民事判决书，限你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903室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陕西省西安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